

致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3404 室  
 環保署總區辦事處  
 環境保護署署長收 (有毒化學品管制)  
 傳真：2116 4209

許可證持有人名稱: \_\_\_\_\_  
 許可證編號: \_\_\_\_\_  
 申報期: \_\_\_\_\_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－ 轉運／過境 \*@ 受管制化學品之活動報告

進口／出口許可證編號	轉運／過境*日期	來源地	目的地	抵達 船隻／班機／車輛之編號或名稱	離境 船隻／班機／車輛之編號或名稱	聯運提單編號	貨品的說明 (化學品)					
							化學文摘社編號	普通 / 商用名稱 (如適用)	受管制化學品之名稱	濃度 (按重量之百分比計) (如適用)	淨重 (千克)	

本人 \_\_\_\_\_ (姓名以正楷填寫) 獲 \_\_\_\_\_ (許可證持有人名稱) 授權，在此聲明，上述資料全屬真確無訛。

\_\_\_\_\_  
 簽名

\_\_\_\_\_  
 公司印章

\_\_\_\_\_  
 日期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@ 請用不同本頁列出申報期內所轉運及過境之受管制化學品